

关于 2025 年临沧市云县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项目基础价格下调方案的公示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 2025 年 4 月 2 日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的回购补偿基础价格下调集体决策会议决议,现将《2025 年临沧市云县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项目基础价格下调方案》公示如下:

一、公示依据

1. 法律法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府原因闲置土地有偿收回相关政策的函》等文件,要求规范土地收回补偿程序并接受社会监督。

2. 集体决策

2025 年 4 月 2 日,云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经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确定基础价格统一下调 5%,并报云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方案主要内容

1. 下调范围

本次调整涉及云县城区内存量闲置土地 8 宗,总面积

37.1378 公顷，土地用途涵盖住宅、商业及工业用地。

2. 下调幅度

统一下调 5%：8 宗土地回购基础价格在原有评估价（或企业成本价）基础上统一下调 5%；

差异化修正：对因特殊原因（如前期投入较高）的个别地块，经权利人申请并审核后，可单独协商调整幅度。

3. 价格基准

原基础价格根据“市场评估与企业成本就低原则”确定；下调后价格已基本覆盖企业成本，并预留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安全空间。

4. 实施时间

自本方案公示期满且无重大异议后，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执行。

三、公示期限及反馈方式

1. 公示期限：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共 7 日）。

2. 公示期间，对该方案有修改意见或持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反馈。

书面意见：邮寄至云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县爱华镇环城西路 5 号，邮编：675800）。

电子邮件：yxgtzyjbgs@163.com（邮件标题注明“价格下调方案意见反馈”）。

电话咨询:08833211218(联系人:罗睿,工作日:8:30-18:00)。

